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3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單宥綸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建宏
　　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啟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